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

计教字〔2017〕3号

## 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人才培养的最顶层设计，是学生经过几年工程实践之后预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指导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基础。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切实提高我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业认知教育等形式，向每届学生充分宣讲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使学生



改进工作：

(一) 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修订的主要依据。

(二) 作为专业建设持续改进的主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工作要求：

(一) 各专业参照本办法建立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必须明确评价的内容、方式、要求等，凸显持续改进。

(二) 针对不同的课程特色在教学设计内容及范围。

(三) 规范整理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